

B2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公司及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公司及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董事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公司及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向其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公司及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纳”)、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广博纳”、北京博纳”或“广博纳集团”)的实施主体并由公司及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纳”)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公司及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向其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公司及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6号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需以后续具体协议为准,相关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与浙江江三花智控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江三花智控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365097.971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0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主要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花智控股份比例:47.94%)

经营范围:制造:自动控制元件、自动控制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机电液压控制元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承接控制元件的对外检测、试验及分析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总资产23,619,966,759.91万元,净资产11,150,308,271.43万元,营业收入16,020,809,505.62万元,净利润1,684,044,407.47万元。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协议签署的时点、方式

本协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需以后续具体协议为准,相关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与浙江江三花智控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江三花智控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365097.971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0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主要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花智控股份比例:47.94%)

经营范围:制造:自动控制元件、自动控制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机电液压控制元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承接控制元件的对外检测、试验及分析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总资产23,619,966,759.91万元,净资产11,150,308,271.43万元,营业收入16,020,809,505.62万元,净利润1,684,044,407.47万元。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协议签署的时点、方式

本协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以绝对数计算。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6,511.42 483,026.74 19.36

营业利润 260,082.60 114,653.52 126.84

利税总额 259,365.73 113,940.73 1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99.04 107,099.66 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46.29 101,561.26 9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12 增加0.97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268,907.54 61,311,702.45 3.39

总负债 9,748,694.64 9,504,494.43 2.57

股东权益 5,263,909.46 2,503,994.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3.89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3年第一季度,在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复苏、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工作基调,不断优化经营策略,调整资产配置,把握发展机遇,防范金融风险,经营管理各方面取得了良好开端,经营业绩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65亿元,同比增长1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11亿元,同比增长7.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9%,同比增长0.9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6,326.89亿元,较上年增长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97.43亿元,较上年增长2.57%。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